

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小〈下課時間運動場地使用規範〉

1/2.P. /

一、目的：為減少校園意外事故發生。

二、相關規範

1. 操場所有一切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移動，若有不當使用操場設施致意外事故發生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2. 嚴禁在司令台上或高處往下跳躍，亦不可在殘障坡道追逐及攀爬欄杆，勿攀附變電箱。

3. 校園全面禁止軟式棒球及硬式棒球的打擊及投擲練習，丟擲物品(石塊、樹枝)...

4. 跑道：僅供跑走訓練，採逆時鐘方向跑走，禁止球類活動及隨意穿越跑道。快跑者使用1-3跑道，散步及慢跑者使用第4-6跑道。

5. 操場：

地點	操場西面 (近中年級遊戲區)	操場東面 (近廚房的半邊)
上午	自由遊戲	足球
下午	自由遊戲	樂樂棒球丟擲(不能使用球棒)

6. 半戶外球場：籃球。中年級使用戶外球場低籃架，高年級使用半戶外球場高籃架，不建議低年級使用。

7. 相關規定以安全為考量，請同學依自身能力選擇適當場所。

※備註：下課時間，校園全面禁止軟式棒球及硬式棒球的打擊及投擲練習，請加入棒球隊或是體育課有教練或是老師監督下方可進行。

三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代理教師黃智緯

學務主任：江俊昇

校長：校長蔡鎮名